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2025-2026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乙　　方：无锡佳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日　　期：2025年12月29日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水路 100 号　　邮编：214073

联系人：吴晟

电话：051083561105　　传真：051083561105

乙方（卖方）：无锡佳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锡新二路 9 号　　邮编：214000

联系人：任婷

电话:18921170783　　传真：

一、合同内容：

合同内容：乙方在甲方认定的品牌及规格范围内的牛奶类、粮油类、蔬菜类、水果类、畜禽肉、禽蛋类、水产类、干货调料、饮料类、熟食类、酱菜类、豆制品类及主食类等主副食品及食用品等食材的采购及配送。

1、服务时间：2026.1.1-2026.12.31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包含了货物、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合同期内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乙方对甲方供应的食材的价格，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民生价费主副食品及食用品最新公示平均价进行下浮，成交价格=公示价格*（1-乙方所报下浮率），下浮率为 22%。如下浮率最低为 0%即为不打折，下浮率最高为 100%即为免费提供，参考网址：http://dpc.wuxi.gov.cn/ztzl/msjf/nfcp/index.shtml 及

http://dpc.wuxi.gov.cn/ztzl/msjf/syp/index.shtml，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主副食品及食用品专题无近期公示价格的，则按无锡朝阳集团官网（网址：http://www.chinachaoyang.com/Agri/Price.aspx?Type=2）中最新公示批发价格的平均价格*折扣率进行结算，如遇以上网站均没有该食品，可以参考专业市场相关网站公示价格并提前通知采购人，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最终签字定价的价格为折扣后的价格。

2、费用结算

甲方按月凭每日食材交接单原件（甲方接收人员签字单）支付，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签收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出据足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60天内予以付款。对私抬食品价格，不能确保食品质量两次以上(含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供货资格，结算时甲方有权扣回多付款项。

三、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订货：一般情况下，甲方根据需求通过电话、信息或现场方式向乙方订货，于送货日前1天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后向甲方确认订货单。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甲方须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四、交货及运输

1、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甲方通知为准。

2、货物的交付地点为： 甲方食堂内。

3、货物的交付方式为： 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必要方式保证食品的新鲜与卫生，乙方每天早上指定固定车牌车辆免费配送货物到采购单位，并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四份，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并验收签名，作为结算凭证。供货商送货人员负责过磅过程中的货物搬运工作。

4、由 乙方 承担全部运输及装卸费用（运送至双方约定地点）。

5、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公章）一并交甲方备案。

6、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向甲方交付下述必要的文件：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质量合格的报告单等资料，该文件均视为乙方所交付货物的一部分。

7、禁止下列食品送入食堂，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结算钱款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按已结算钱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

蔬菜、鲜活水产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8、价格确定

批次订货：乙方向甲方供货，价格应低于当天同质量的市场批发价格，成交价格以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专题专栏民生价费主副食品及食用品最新公示平均价进行下浮，成交价格=公示价格*（1-22%），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主副食品及食用品专题无近期公示价格的，则按无锡朝阳集团官网（网址：http://www.chinachaoyang.com/Agri/Price.aspx?Type=2）中最新公示批发价格的平均价格*（1-22%）进行结算，如遇以上网站均没有该食品，可以参考其它大型超市或专业市场相关网站公示价格并提前通知采购人，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确认，最终签字定价的价格为折扣后的价格。

临时订货：临时订货的货物如在甲方附近市场采购，按照实际零售价格*（1-22%）结算，实际零售价格以乙方出具的采购发票上标明的价格为准；否则按照批次订货价格结算。

9、乙方所提供食品的品种由甲方决定：乙方须每月向甲方提供食材价格，乙方如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价格，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如乙方价格高于市场其他商户同类同质的食品价格，则甲方有权按市场最低价付款；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种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0、乙方每天早上 6：30 免费配送货物到甲方指定位置，并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四份，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货物送到，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验收过磅过程中的货物搬运工作由乙方送货人员负责。甲方所购买的食品无论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

11、乙方必须指定固定人员、固定车辆（含车牌）长期送货，送货人员身份证复印件、送货人员社保证明、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备案；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确须更换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经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确定送货人是否是乙方正式员工，提供社保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12、合同产品交付给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所有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13、采购订单一经确认后，乙方不得擅自以无货、断货等原因擅自更换其他品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五、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如因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卫生安全标准而导致突发食品卫生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服务质量评价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采取按月考核的方式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每月内不定期抽查不少于 2 次，取最低值为当季度的最终考核结果。评分采用 100 分制，凡总分少于 90 分将扣除当月相关考核金额：按照每下降一分处以 1000 元扣款的原则，相同食材重复出现的问题，按照上一次扣款的双倍进行扣款。80 分以下，须约谈中标单位负责人，并商议扣款金额。产品过期、质量事故、产品变质、无法按需供货、违反价格约定等涉事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合格（限定期限由甲方视具体问题与乙方协商制定），若整改超期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其供货资格（甚至年度供货额低于 50 万元最低标准）。若连续两次考核分数未满 80 分且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享有乙方违约的全部权益，以上扣款皆从当季配送费用中直接扣除。

2、对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而造成中标单位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采购人不给予补偿和赔偿。

3、具体考评细则如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及标准	评分
流程管理	25 分	准时送货	4 分	上午 6 点 30 送货准时，单位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得 4 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指定车辆以招标文件为准）	
		足斤足两	10 分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得 10 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有一次扣 5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5 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 5 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一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4 分	配送物品根据招标人采购申请表配送，实际配送无差错得 4 分。误差一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 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送货人签字完整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45 分	粮油每周评分汇总	10 分	招标人每周对配送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验收时按各类食材验收标准每月打分，食材质量良好得 10 分，出现食材质量问题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及标准	评分
		货源稳定	15 分	采购订单一经确认后，中标单位不得以无货、断货等原因擅自更换其他品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能提供一次扣 10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食材品类	20 分	中标单位提供的食材品类需是市场上主流品类，不得提供“特供”等非主流品类。食材品类为市场主流品类，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	
科学管理	30 分	价格精准	20 分	考核以抽查形式，招标人发现一个错误扣 5 分，下个月发现同样的错误，扣 10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3 分	如没有招标人所需商品名录，事先与招标人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得 3 分。中标单位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5 分	对招标人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按招标人提出的期限内整改见实效得 5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2 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协调沟通	2 分	每月月底，主动向招标人书面报告工作情况(主要内容为:运作情况，工作上不和谐之事之因之果，以及意见或建议)得 2 分，不按时交不得分。	
扣分项目说明				**按照每下降一分处以 1000 元扣款的原则，相同食材重复出现的问题，按照上一次扣款的双倍进行扣款。80 分以下，须约谈中标单位负责人，并商议扣款金额。产品过期、质量事故、产品变质、无法按需供货等除外的一般涉事问题，整改至合格（限定期限由招标人视具体问题与中标单位协商制定），若整改超期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暂停其供货资格（甚至年度供货额低于 50 万元最低标准）。若连续两次考核分数未满 80 分，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享有中标单位违约的全部权益，以上扣款皆从当月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得分及评分人签字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予以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一个月内退换货超过两次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2、乙方交付的货物和随附资料数量不符合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的，应当及时补齐，并应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3、因为合同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甲方临时购买或让第三主提供服务产生的差价损失）。逾期交货超过两次，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如出现乙方单方面提高价格或出现不诚信的情况，一经发现，停止合作。

6、如出现本合同第四款第 7 条任意 1 条，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供货协议一经达成，乙方必须按协定品牌、规格、保质、保量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对出现违反以上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提醒、警告，直至更换供货商；甲方书面要求更换供货商，乙方应在收到后 3 日内予以变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因乙方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已结算钱款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0、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将货送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1、本合同中一切费用和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函费等。

12、本合同中所有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扣款或甲方为乙方垫付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可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全部不得转让。

十、合同修改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三、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2.29

电话：0510-851184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飞鸿支行

帐号：32001614838051103846

税号：12320000466000950C

地址：无锡市金水路 100 号

乙方（盖章）：无锡佳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12.30

电话：1892117078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帐号：10635001040229875

税号：91320214346491978D

地址：无锡市锡新二路 9 号